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质函〔2019〕1255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途径，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新时期做好打赢高技术战争准备的重要措施，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对巩固国防、节省土地资源、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作为人防防护体系重要载体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其质量关乎生命。加强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确保结建式人防工程抗武器杀伤破坏和承受武器破

坏效应能力、抗预定武器破坏功能的结构强度和性能可靠的必要措施、刚性约束，是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提高城市总体防护抗毁能力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居安思危，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构筑好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 **二、准确把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原省人防办负责的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履行省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对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进行引导与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科学区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理顺政策规定，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三、切实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属地管理职责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结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或者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等。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有关规定，将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限时联合验收，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结建式人防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防护设备检测和防化产品验收、平战功能转换措施落实和有关统计等工作。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职责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的经验做法等，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条文解释（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广东省民防办公室），广东省档案馆。

附件（依申请公开，印发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参考）

# 关于规范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条文解释）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说明】本段是依据、目的的表述。

【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  
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 2019年5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函》（内部）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第 15 项事项名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适用范围：“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将原省人防办的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为：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粤建人〔2019〕33 号）

一、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作由建筑市场处负责；

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

三、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工作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

四、按照标准要求指导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由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负责；

五、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由行政许可处负责。

##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地就近掩蔽、减少人员伤亡的重要途径，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新时期做好打赢高技术战争准备的重要措施，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对巩固国防、节省土地资源、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作为人防防护体系重要载体的结建式人防工程，其质量关乎生命。加强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是确保结建式人防工程抗武器杀伤破坏和承受武器破坏效应能力、抗预定武器破坏功能的结构强度和性能可靠的必要措施、刚性约束，是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提高城市总体防护抗毁能力的重要环节。各地要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居安思危，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构建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构筑好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说明】**本部分主要是提高对做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主要依据】**

1. 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与会代表。他强调，人民防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把这项工作摆到战略位置、纳入“十三五”规划，与其他工作同步抓好，团结一心开创人民防空事业新局面。

习近平指出，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改革开放以来，人防事业取得新的成就，为维护国家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新形势下，希望人防战线的同志们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责任意识，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人民防空为人民，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要提升履行使命任务

能力，提高防空袭斗争能力，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要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推进军民融合，努力实现更好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要发挥军政共同领导优势，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事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

李克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坚持人防建设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不断提高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要从国家发展和安全高度深刻认识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性，构筑好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二要在新型城镇化中统筹推进人民防空建设。把人防工程作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重要载体，更好发挥地下资源潜力，形成平战结合、相互连接、四通八达的城市地下空间。三要增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功能。建立分级分类防护机制，对已建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实施防护改造，对新建目标同步落实防护措施。推动部分重要经济目标逐步转入地下。四要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既要发挥人防的公共服务功能，从实际出发，把人防工程用作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搭建“双创”平台，发展新业态；又要发挥人防应急救援支撑功能，纳入城市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增强公共应急能力。五要积极推进人防市场化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防设施建设、经营和管理。六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建设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加大政策支持。各级人防部门要主动做好军地沟通协调，促进形成人防工作合力。

2. 第六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提出要加强统筹规划，突出建设重点，搞好平战结合，努力构建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需要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确保战时有效应对现代空袭，确保在平时服务、急时应急中发挥更大作用。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6〕79号）

人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新时期积极防御战略方针的一项根本措施。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对于节约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城市地下空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人防重点城市要从国防建设的战略高度

来认识这个问题，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进一步加强对人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人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广泛宣传国家人防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把我省人防“结建”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一、各级政府要重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简称“结建”），是国防建设的组成部分，是新时期做好打赢高技术战争准备的重要措施。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结建”的政策规定，对巩固国防、节省土地资源、保持生态平衡、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有着重大意义。各级政府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从战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大局利益出发，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确保“结建”政策的贯彻落实。

各级政府人防主管部门是政府主管“结建”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结建”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

#### 【参考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行政法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编著 解放军出版社）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释义]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是战时保障城市居民就近就地掩蔽，减少伤亡损失的重要途径。从考察唐山地震证明，平时对抗震救灾保持地面建筑稳定也是极为重要的。同时，与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相比较，不仅节约人力、物力、财力，而且可以大大节省城市用地。结合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我国自开展这项工作以来，总的看，执行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定是好的，每年全国有相当数量的防空地下室竣工，大大提高了城市人民防空的掩蔽程度，对经济建设也作出了显著贡献，利用一笔投资取得了多种效益。因此，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规定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是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组成部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计划、规划、建设等部门，切实抓好防空地下室的计划、设计、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

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释义]本条是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专用设备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规定。

本条所说的“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是指由国家和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人民防空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例如：《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人民防空工程防水技术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这里所说的“防护标准”，是指不同类型的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等级标准，是指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程抗武器杀伤破坏和承受武器破坏效应的能力的规定。不同类型的人民防空工程有不同的防护等级标准。如，抗力要求、防毒要求等。这里所说的“质量标准”，是指防护建筑应具有抗预定武器破坏功能的结构强度和性能的规定。如，对防护工程建筑、结构、安装方面提出的强度、措施等质量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的各个方面，除了执行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外，还应当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规定。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这里所说的“专用设备”，主要是指人民防空工程的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和其他专用防护设备产品。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是人民防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设施，是发挥人民防空工程防护作用的决定性环节之一。为使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国家规定：凡从事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申请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定点生产厂资格，经审查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一方可承担专用设备的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定点生产厂资格，实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统一审批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定点生产厂的专用设备；由于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生产厂负责，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准确把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调整内容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原省人防办负责的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履行省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职责，负责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对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进行引导与监督、检查。各地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科学区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相关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理顺政策规定，依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说明】本段是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职责调整情况的表述。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十一)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严格项目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管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原省人防办的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具体为：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转问题的签报》  
(签报 201800419)

### 三、会议意见

(三) 关于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等单位资质标准的执行。

会议协调意见:

一是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由国家人防办审批, 根据上下对口原则以及《行政许可法》关于“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 建议继续由省军民融合办承担。二是关于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 2 项职责, 为强化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建议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省委军民融合办(人防办)履行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职责。

6.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上服务窗口>实施清单列表>行政检查>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2019年10月29日查询)

#### 【参考资料】

1. 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迟浩田就发布《人民防空法》答记者问

要理顺工作关系。人民防空工作涉及到政府的许多部门, 有关部门应相互支持和积极配合, 共同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要理顺政策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人民防空建设的经费筹措、土地使用、配套建设、设施保护和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都有具体政策规定, 各地要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 逐步理顺政策规定, 以保证人民防空建设的顺利实施。

## 三、切实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属地管理职责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 结建式人防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市、县(市、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或者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结建式人防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结建式人防工程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等。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有关规定，将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限时联合验收，协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结建式人防工程经验收不合格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防护设备检测和防化产品验收、平战功能转换措施落实和有关统计等工作。

【说明】本段是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属地管理的规定。

#### 【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

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

将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以清单形式明确列示出来，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和相应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职责权限**，大力推动简政放权，加快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要对行使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分门别类进行全面彻底梳理，逐项列明设定依据，汇总形成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7.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8.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

**第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防护方面包括: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器、通信设备管道,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

9.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 号)

**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10.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使用人防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的通知》

各地统一登录中国人民防空网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确认过滤吸收器产品信息,**不得再进行查证系统外的产品验收。**

1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监督。**

12.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

各级人防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建设,配备专用检测设备,切实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监督。**

1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 号)

确保平战转换要求落地落实。各地特别是国家人防重点城市的各类新建人防工程防护防

化设备，按照标准要求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安装到位。人防工程口部和防护单元之间的封堵设施，有条件的用封堵门替代封堵板，提高转换效率。

1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问题查处整改加强人防防护设备质量和企业从业行为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147号)

要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各级人防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教育引导从业企业强化守法经营、质量至上、创新求强、公平竞争和风险自担意识，走优质发展、创新发展之路。

15.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5〕103号)

要特别重视防空地下室建设的监管，对依法依规应当建设的，严格人民防空法和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47条明确的标准同步配套建设

1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秘密

17. 2019年5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函》(内部)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联合验收(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第15项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依据: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 适用范围: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18.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将原省人防办的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划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具体为: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和联合测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规划、

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实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组织实施和限时完成，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制定联合测绘制度，明确测量技术标准、测绘成果要求和操作流程。对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有关事项衔接顺畅、落实到位。对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行实施，并切实加强监管；对下放的事项，要切实做好衔接，并加强对市县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好；对实行重心下移到市县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原则上省各有关部门不再直接实施，**要将职能重心转向加强对市县属地执法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有关行政职能事项调整后，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相应优化部门内设机构及其职责，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确保相关责任落到实处，并推动相关事项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办结。

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粤建人〔2019〕33号）

**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

2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3号）

第二条第一款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竣工联合验收。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将其他验收或者备案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23.《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82号）

**一、联合测绘实施范围**

对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等，实施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五、加快实现成果共享**

2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人民防空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补救。**

第十六条 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需**设置通信、警报点的建筑物,应在其顶层无偿预留10平方米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并预留线路管孔、电源。

防空地下室应预留通信线路管孔和设备放置的位置。

25. 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涉及的部分技术规范

《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设计标准》(RFJ 1-199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RFJ02-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J013-2010);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005-2011);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 01 -2015)等。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职责时,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把问题作为研究制定政策的起点,把工作的着力点

放在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上；遇到的重大问题、形成的经验做法等，及时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说明】本段明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职责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等内容。

【主要依据】

1.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5〕103号)

各级人防部门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了解矛盾、发现问题，厘清原因、按照政策规定有效协调、化解和解决，防止因小矛盾、小问题积累成堆而导致发生质变和超出红线，造成重大后果和恶劣影响。